

物业服务合同-2026 年鑫安三期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5-JZCG-G2026-0032）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安镇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 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205-JZCG-G2026-0032

二、采购内容： 2026 年鑫安三期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伍仟柒佰玖拾伍元壹角 ；
人民币(小写) 1475795.1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贰仟贰佰伍拾玖元伍角叁分（小写）：1392259.53 元；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伍佰叁拾伍元伍角柒分（小写）：83535.57 元），增值税税率【6%】。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服务期： 9 个月（2026 年 8 月 1 日- 2027 年 4 月 30 日）

六、服务地点： 项目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物业管理服务费的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考核情况（安镇街道《安置房小区物业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确定。物业管理服务费每季度结算支付 1 次，结算金额为合同额平均到每个季度的 90%。剩余 10%在服务期满，验收考核后支付。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应金额的税票，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八、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它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备案壹份。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7月27日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7月27日

乙方户名：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乙方账号：322000611018170143758

★备注：1.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